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33437834

聯絡人：馬榕曼

電話：02-77367824

受文者：訓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00208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部分條文，除第36條之1外，行政院定自100年11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0年11月15日院臺教字第100006055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得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(<http://law.moj.gov.tw/>) 查閱利用。
- 三、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及處理應依旨揭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修正條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另本部將修正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，增列「性霸凌」樣態，以為補充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考試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部長 吳清基 出國
政務次長 林聰明 代行